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综〔2024〕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62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目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度“2140104 公路建设”科目。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此次下达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全额列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普通国省道建设）

河源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省级交通
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源城区	小江桥	355	
	省道 S514 线源城区源南至新 港段路面改造工程	1800	
合计		2155	

附件 2

2024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县区：源城区

专项名称		2024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普通国省道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2155 万元		
年度目标（2024 年）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建设（公里）	11.06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座）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抄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务中心。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
